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退還本單位使用
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所繳之保證金新臺幣柒仟
元整無誤。

此 致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申請單位 (人)： (簽章)
統 一 編 號：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身 分 證 字 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(請附存摺帳戶影本以利匯款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